

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甬资交管委办〔2024〕2号

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 交易管理的指导意见

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前湾新区、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，市资规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国资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非依法必招工程”）交易活动，构建区（县、市）域内制度规则统一、交易平台规范、交易方式灵活、分级监管到位的管理体系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透明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(一) 使用农村集体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相关采购。

(二) 全部使用区(县、市)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各类非依法必招工程的交易管理(符合政府采购条件及限额的除外),具体范围如下:

1.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;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的;勘察、设计、监理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。

2.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,由建设单位委托实施的检测、测绘测量、咨询等服务。

各区(县、市)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,按上述范围分类制定接收进场公开交易项目最低限额标准,在 30 万元-60 万元间自行确定。

上述符合政府采购条件及限额的除外情形项目,应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要求组织采购,不纳入本指导意见规范范围。

二、交易平台

(一) 各区(县、市)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机构应加强非依法必招工程交易平台建设,积极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也可依托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展交易活动。

(二) 非依法必招工程交易平台应按《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》(GB/T 43711-2024),推进规范化、标准化、数字

化建设。

（三）非依法必招工程交易平台，应具备多种交易方式的线上交易功能，提供金融担保、预警监测、机器评审、简易造价计算、档案数据等增值服务。

（四）鼓励各地通过数据互联共享方式，建立项目审批、交易、履约、评价的全链条闭环机制。

三、交易方式及适用

非依法必招工程应合理选用直接采购、比选采购、竞价采购、谈判采购等交易方式，原则上不采用招标方式，确需采用招标方式的，应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，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“本项目为非依法必招项目”。

（一）直接采购

采购人根据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或单位内控机制确定。

主要适用于应急抢险抢修或因资源、客观条件限制等因素，需要直接向单一来源、特定供应商采购的项目。

（二）比选采购

采购人应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采购邀请书，邀请3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一次性竞争报价，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响应文件（如需），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评审方法，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主要适用于采购人能够清晰、准确、完整提出采购需求，且市场竞争充分，潜在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采购项目。

（三）竞价采购

采购人应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采购邀请书，邀请 3 家以上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供应商参与多轮竞争报价，并按最终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主要适应于技术参数明确、完整、规格标准统一，市场竞争充分，且以价格竞争为主的采购项目。

（四）谈判采购

采购人应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采购邀请书，邀请 2 家以上特定或不特定的供应商沟通协商，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响应文件（如需），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主要适用于采购人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，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，或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的，或经采购公告验证有效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。

采购人采用其它采购方式，应与项目特点相匹配，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竞争原则，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规定。

四、交易条件

- （一）采购人已经依法成立；
- （二）已取得同意建设的依据；
- （三）有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；
- （四）有所需的设计图纸或技术资料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及有关行业监督部门负责指导、协调本地区非依法必招工程交易。

（二）区（县、市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参照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有关职责分工和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履行交易监督职责。区（县、市）人民政府对交易监督职责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乡镇（街道）对村级小微工程交易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时间、方式、条件要求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有异议的，应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渠道向采购人提出。供应商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。

（五）国有企业交易项目受理投诉的监管部门可由采购人设立，并应独立于采购实施人和采购需求人。

六、采购指导

（一）夯实采购自主权

采购人履行项目交易的主体责任，组织交易活动，确定合理交易方式，承担法定责任及义务。采购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做到信息公开、程序合规，按照“诚实信用、公平竞争”等原则组织实施。鼓励各地根据《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村规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探索向乡

村工匠采购，为工匠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提供条件和机会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公开

采购人应将采购公告、预成交公示、成交公告等信息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发布，同时应按相关规定交互至相应监管平台，接受政府、行业和社会监督。集体组织限额以下未进场的采购项目，应根据小微权力清单规定及内控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，经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在线审批后实施，并将相关信息同步录入或推送至“浙农经管”应用系统。

（三）提高采购质效

采购人应合理划分采购标包，鼓励对小、散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等环节进行整合，积极谋划“EPC+O”等高效交易模式，避免化整为零式采购，提高采购活动质效。采购人应注重压缩采购时限，降低采购成本，采用比选方式采购的一般应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、采用谈判方式采购的一般应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。技术简单、标准化程度高的项目，鼓励采购人自行办理采购事宜，并通过应用简易造价计算器、机器评审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。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，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。

（四）强化诚信履约

鼓励采购人积极应用信用、积分等评价结果，以信用择优、信价择优等办法确定中选施工企业，强化诚信履约，确保项目质量安全。对工程检测类等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服务采购，采购人

应注重信用履约和价格竞争，并采取措施避免恶意低价竞争，鼓励按照合理区间内低价原则确定供应商，确保检测结果真实、准确，降低安全风险。

（五）简化结算审核

技术简单、标准化程度高的项目，经履行比选、竞价等公开交易程序后，鼓励采购人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一次性包干，项目经验收合格且未发生变更情况下，原则上不再对合同价款进行审核，发生变更的，原则上只对变更部分进行审核，采购人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工程款。

七、附则

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各区（县、市）应根据本指导意见相关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区非依法必招工程交易管理制度规则。

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



